

#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推动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落地见效，切实做好2022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22〕9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津政发〔2022〕9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西青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为确保清单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注重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措施。要对照分工逐项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和成果形式，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可量化、能落实。

## 二、注重协调配合，加大工作力度

各单位要切实做好工作统筹，及时解决问题，确保任务落实。对涉及各单位协同配合的，主责单位要牵头负责，配合单位要积极主动，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推进。

## 三、注重跟踪督办，推动工作落实

各单位要围绕落实措施和时限要求，抓好各自落实任务的日常推动和总结评估，做细做实各项工作。区督查室将跟踪督办重要工作落实情况，推动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西青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022年7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西青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任务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措施序号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	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1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持续深化“两城三带三区”发展布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把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成效中，奋力打造大运河闪亮明珠，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新城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2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新增就业 2.3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推动进出口保稳提质；粮食播种面积 7.5 万亩；节能减排减污降碳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区发展改革委、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月底前完成	
(二)	重大政策取向和要求	3	完成今年发展目标任务，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活力，结构政策要着力畅通经济循环，科技政策要扎实落地，改革开放政策要激活发展动力，区域政策要增强发展平衡性协调性，社会政策要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各方面要围绕贯彻这些重大政策和要求，细化实化具体举措，形成推动发展合力。	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4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支出效能，注重精准、可持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二)	重大政策取向和要求	5	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断优化完善防控措施。积极推进全程免疫，加强免疫接种工作。发挥中医药作用，科学精准处置局部疫情。	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6	坚决落实国家宏观政策要求，稳住经济大盘。及时解决经济运行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态势。持续完善新动能政策体系，制定出台招商引资和产业升级相关政策，发挥政策撬动发展的积极作用。大力实施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措施，落实税费减免、稳岗用工、金融支持等举措，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三)	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	7	积极统筹中央、市级转移支付和区级财政资金，落实落细助企纾困、稳就业保民生政策。加强财政直达资金的日常监管和动态监督，继续规范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充分发挥直接惠企利民成效。结合区域实际测算留抵退税对税收收入和地方财力的影响，加强库款监测，足额保障留抵退税资金需求，确保国库动态存有半个月退税所需资金。	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人社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8	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不断夯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着力降低政府融资成本，更好统筹解决发展中的融资需求。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不断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建设及债券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尽快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牵头，区住建委、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9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在不断加强民生保障的同时，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除中央、市级专款及科研项目等具有专项用途资金外，凡年终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预算全部收回、统筹平衡。严禁违规新建楼堂馆所。全面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	区财政局牵头，区政务服务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四)	强化就业 优先政策	10	多措并举拓宽就业渠道，强化创业带动就业作用。落实新增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做到应享尽享。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企业吸纳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就业政策，积极筹措资金，贯彻各项稳就业举措，确保就业稳定。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完善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政策，聚力稳岗位、扩渠道、提技能、强服务。	区人社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五)	确保粮食 能源安全	11	全面加强各级储备粮储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按月及时足额拨付粮食相关的储存费用及轮换差价，确保粮食存储企业正常运转。加强对种植户技术指导，保障蔬菜产量。	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运管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实施能源规划，做好能源保供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城管委、区运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加强超市、批发市场、菜市场等物价监测，推动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六)	防范化解 重大风险	12	积极创造条件做好隐性债务缓释工作，支持隐性债务风险较大的街镇，充分发挥主动性，与金融机构协商，用好隐性债务缓释政策，缓解偿债资金压力，实现高成本、短期债务重组为低成本、长期债务。支持各债务主体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与金融机构协商合作，通过借新还旧方式化解到期债务风险。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各项工作机制，做好偿债应急预案，完善债务违约应急处置机制，严防债务违约风险。	区财政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六)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2	加强对公开市场债券违约风险的监测、预警，落实市区两级公开市场债券风险监测机制，动态掌握债券发行、存量债券及到期偿还情况，针对即将到期债券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偿还资金来源、化解措施等事项进行分析研判，做到早发现、早上报、早应对。	区金融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七)	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13	推进大规模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成立退税减税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减税专班，围绕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等内容精准辅导滴灌，确保宣传到位。优化退税流程，采取全程线上办理模式，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天津税务 APP 等“非接触式”途径申请退税，确保服务到位。足额预留留抵退税所需库款，为企业雪中送炭，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区税务局、区财政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八)	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	14	密切与驻区银行关系，积极宣介西青发展成效，增强驻区银行信心，激发其主动向上争取资源倾斜西青的能动性，持续加大对我区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创新银企对接形式，聚焦街镇、园区、楼宇等开展“金融赶大集”活动和“金融点对点”服务，提供精准金融“礼包”，多渠道多形式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区金融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完善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实施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行动，鼓励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坚决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九)	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5	常态化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专项行动，严防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反弹，确保转供电相关政策落实落地。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行政事业性中介机构的执法检查力度，强化收费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收费行为，切实杜绝乱收费滥收费现象。	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九)	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5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确保各项惠企政策全面落实。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压实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清欠责任，贯彻落实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区工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做好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赁房屋位于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区的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运管局、区住建委、区文旅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十)	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	16	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积极落实就业补助资金。及时拨付中央直达资金，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强化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实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至2023年7月31日。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做好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深入实施就业见习计划，建设一批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年内提供见习岗位不低于2000个，吸纳见习人员1000人。开展“困难职工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活动。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保障。加大就业援助力度，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外来务工人员、残疾人就业及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精准帮扶机制，开发公益性岗位和社区服务岗位进行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其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90%以上。	区人社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退役军人局、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支持企业申报工程研究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十)	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	16	灵活就业人员可自由选择参加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并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一键缴费操作手册》，积极引导灵活就业人员采用线上渠道申报缴费，为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做好保障。	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探索建立女企业家联席会制度，搭建女企业家创业分享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促进共创发展。推报天津市巾帼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和农村妇女创业就业。	区妇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强化人岗精准对接，健全完善区、街镇、社区（村）三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用足用好西青人社云平台、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深入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和“直播带岗”日常招聘服务，畅通企业和求职者对接渠道，全年举办各类招聘会不少于120场。	区人社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深入实施“海河工匠”建设，积极推动新型学徒制培训，鼓励校企开展“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合作，支持企业建设培训中心开展职工培训，多渠道培养技能人才。推进技能人才终身培训，努力建立一批精品校、示范校，依托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企业培训中心、公共实训中心等，广泛开展企业职工、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等群体培训，并及时兑现培训补贴。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十一)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17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研究制定我区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若干措施。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印发《西青区关于落实〈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措施2022年任务清单》，通过加大督查检查，推动多项工作按时间节点落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认真梳理区级事项目录，及时完善“政务一网通”平台事项标准化操作规程，确保信息准确有效。强化审管联动，形成审批服务监管、监管支撑审批的审管衔接工作格局。	区政务服务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十一)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17	<p>推进数字化治理应用场景建设，依托区网格数据管理系统，搭建涉稳工作信息平台场景，加强视频图像采集及联网汇聚。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渠道、应用平台等统一整合至“津心办”平台、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发布服务。进一步推广电子印章在审批场景使用，实现企业群众办实“零跑动、不见面”。</p>	<p>区网信办、区政务服务办、公安西青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梳理区级证明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压减证明事项。完善区、街镇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功能，推行异地代收代办和多地联办等业务模式。</p>	<p>区政务服务办牵头，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司法局、区网信办、公安西青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常态化做好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p>	<p>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牵头</p>	<p>年内持续推进</p>	
			<p>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监管机制。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常态化，扩大部门联合抽查应用场景，进一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轻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p>	<p>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聚焦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加强部门合作，坚决惩治损害营商环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西青区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检查机制、重大政策措施会商会审制度、投诉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等三项机制，推动落实第三方评估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着力提高审查质量。</p>	<p>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十二)	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18	<p>不断强化政治引领，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正确看待形势，坚定发展信心，营造各类所有制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p>	<p>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十二)	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18	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强化国有资本在产业地产、生态环保、园区建设、城镇建设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在智能制造、车联网、大数据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带动作用。积极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区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国有企业改革。	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持续开展“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提出政策宣讲专栏、企业接待日等创新举措，不断提升为企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企业发展。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法治宣传，提高民营企业守法经营意识，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工商联、区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十三)	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19	科学稳妥推进新一轮街镇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全面摸清各街镇财政事业发展现状，分析总结现行体制的优点和不足，进一步修改完善财政体制举措，加快建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区与街镇两级财政体制。	区财政局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完善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透明度。	区财政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运用税务软件分析筛选数据，发现隐瞒收入、虚开发票涉嫌虚列成本等逃避税线索，及时进行风险应对，对情节严重的严肃查处。	区税务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加大上市工作推动力度，充分发挥依依股份等上市公司的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深入挖掘上市后备资源，不断充实上市后备企业库，助力后备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全力帮助后备企业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加快企业上市进程。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严格履行属地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开展担保、小贷、典当三类机构监管评级初审，引导规范运行。	区金融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十四)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0	支持区内企业参与现代中医药、绿色物质创造与制造等海河实验室研发项目。推动3家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落实天津市智能制造政策，落实好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强化科技经费保障，支持做好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支持大学科技园建设，营造创新环境，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加快推动国有企业创新发展，聚焦“卡脖子”技术和科技前沿领域，提高核心竞争力。	区科技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大力推进全域科普工作。	区科协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鼓励区内企业申报天津市各类人才工程和人才计划，打造创新人才高地。	区科技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十五)	加大企业创新激励力度	21	继续做好“雏鹰-瞪羚-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积极推动区内企业建设国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	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国资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创造、管理、服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落实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政策。	区税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创新激励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720家。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十六)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22	<p>加强对产业链重点企业监测分析，梳理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困难、堵点，协调解决企业交通运输不畅等难题，全力保障运行要素供给，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深入落实市、区智能制造相关政策，引导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持续做好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深挖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导驻区银行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支持力度，通过组织银企对接活动、“一对一”走访等形式，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提供针对性金融产品和服务。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持续开展新动能引育工作，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基础，依托天津（西青）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p>	区工信局、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金融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p>推进质量强区工作，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开展质量攻关工作，助力企业改进产品质量。</p>	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委、区运管局、区水务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政务服务办、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十七)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23	<p>按照市发展改革委要求，推动“津产发”数字经济应用平台建设。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推动数字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升级。依托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区优势，全力推动信创产业发展。用好市智能制造政策，支持工业企业建设为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商，引导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掌握核心技术。加快实施宜科电子智能制造项目基于工业互联网技术的数据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广。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扩大商务规模。推动西青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p>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网信办、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十八)	推动消费持续恢复	24	<p>加大企业工资指导线宣传推广力度，引导企业严格落实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指导线等规定，建立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稳步提高职工工资水平。</p>	区人社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p>实施住餐饮业促进消费活动。开展“座驾焕新 乐惠西青”主题汽车促消费活动，并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策划专项补贴，推动绿色消费提档升级。</p>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十八)	推动消费持续恢复	24	推动养老、托幼项目建设，确保养老、托幼设施与新建住宅项目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区住建委、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区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拓展农产品营销渠道。	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3·15”活动。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十九)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25	坚持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围绕2022年推出的145个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强的重点项目，加强服务，纾难解困，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积极用好国家级、市级扶持政策，扎实做好地方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加快全5G城市建设步伐，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5G应用场景建设力度。推动津静市（域）郊铁路、芦北路拓宽改造、博桦道等交通路网建设。实施鸭淀水库围堤改造工程、津门湖水系生态修复工程等水利工程建设。紧盯民心工程项目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兑现向群众作出的庄严承诺。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委、区运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城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优化投资结构，破解投资难题，持续发挥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支撑作用。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	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	26	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全年承接项目投资总额100亿元。打造高质量承接载体，加速推动重点承接平台南站科技商务区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区协同办、南站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一)	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	27	稳妥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启动实施西营门街秋爽里、跃升里、津华楼，大寺镇龙居花园一区等4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年底前全面完成竣工验收。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	区住建委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局西青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建设。	区残联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持续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趋均衡。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公安西青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委、区卫健委、区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开展各街镇行政区域界线及管辖范围重新勘定勘界工作，确定新版西青区行政区划图及图册。	区民政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着力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促进文物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区住建委、区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研究制定西青区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2022—2025年），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激发城镇化发展新动能，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二)	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28	确保完成7.5万亩的粮食播种任务。种植大豆2000亩。积极发展油料作物。	区农业农村委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二)	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28	<p>做好“春耕备耕”“三夏”“三秋”关键农时的农资储备，建立健全农资需求反馈机制。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及扶持大豆油料生产等政策，确保应补尽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p>	<p>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按照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部署要求，开展西青区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工作。坚决遏制“大棚房”问题反弹回潮，持续保持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零容忍”的高压态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用途管制制度。</p>	<p>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实施精武镇 2022 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p>	<p>区农业农村局牵头</p>	<p>年内持续推进</p>	
			<p>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前期准备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编制西青区种业发展规划，积极培育、推广良种种养。宣传推广水稻基质育秧技术，大力引进蔬菜等优良品种。巩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成果，引进试验示范推广设施农业机械，提高设施农业机械化程度。</p>	<p>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做好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供气象服务。加强基层动植物防疫体系和防疫人员队伍建设，建立 9 个植物监测点。</p>	<p>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气象局、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科学储粮，严把区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关。增强“菜篮子”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稳定生猪生产，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1 个，生猪存栏量 4000 头、出栏量 4000 头。鸡蛋总产量 1900 吨，生鲜乳总产量 5000 吨。稳定水产养殖面积 25890 亩，水产品总产量 1.5 万吨，新建 2000 亩稻渔综合种养基地。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8.71 万亩，总产量达到 32.2 万吨。</p>	<p>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二十三)	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9	巩固拓展结对帮扶困难村成果，实施动态监测，确保不发生“返贫”。启动扶持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经济组织）工作，确定区级帮扶村10个、镇级帮扶村4个。	区农业农村委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结合结对地区特色资源和产业布局，帮助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做好津甘共建产业园区工作，在甘肃麦积、景泰共建产业园区2个，引导各类企业与共建园区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劳务协作质量，全年帮助甘肃地区不少于2740名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其中脱贫劳动力不少于2210人，来津就业不少于70人。	区农业农村委、区人社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四)	扎实稳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	30	深化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积极引导驻区银行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的支持力度，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持续推进规范“合村并居”整改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开展农村全域清洁化工程“百日攻坚”活动，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建成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农村水、电、气、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深化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推动卫生户厕改造工作，力争实现平房保留村卫生户厕全覆盖。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安薪西青”工程，强化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处置，构建“三位一体”根治欠薪新机制，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为农民工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	区农业农村委、区金融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文旅局、区运管局、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五)	多措并举稳定外贸	31	持续开展招商引资，壮大外贸主体。扩大中芯国际新产能出口和T3生产线设备进口，带动优质企业保稳促增。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扩大鼓励类产品进口，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引导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手段规避贸易风险，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开展企业服务，积极协调解决进出口环节的困难问题。探索对外贸易新模式，推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申报工作。	区商务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六)	积极利用外资	32	积极引进外资项目。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做好新设、增资企业服务，持续做好稳外资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七)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33	统筹安全与发展，切实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外籍人员来津通道畅通，规范因公临时出国（境）程序，杜绝风险隐患。加强多领域共建，支持区内企业“走出去”开展合作，强化境外项目风险防控，落实西青区海外利益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提升企业安全意识，严防涉外安全风险。	区外办、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八)	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34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常态化开展柴油车尾气排放路检路查、重点用车单位入户监管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排查等，持续加强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做到重污染天气科学应急、精准减排。加大扬尘、异味、噪声等突出问题解决力度。打好碧水保卫战，巩固提升入海河流消劣成果，推进独流减河和大沽排水河沿岸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津门湖水系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加强雨水管网和南水北调中线天津干线工程维护，强化河道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打好净土保卫战，严控新增污染，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抓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塑料污染治理。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委、区运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公安西青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扎实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王稳庄镇、辛口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果，推进“无废城市”创建。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健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深化节水型城市建设，完成市水务局下达的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创建任务。	区水务局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建立绿色生态屏障长效管理机制，强化一级管控区管理。一体化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和修复，守住生态红线。	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九)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35	制定西青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编制方案，组织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国家循环经济发展重大战略，编制西青区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申报节能环保等相关项目。坚持分布式和集中式并重，加速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巩固多气源格局，保障天然气资源安全稳定供应。稳妥推进控煤减煤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加大绿色制造体系政策宣传力度，鼓励企业申报“绿色工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拟建项目准入关，严控增量项目，加强督促检查。	区工信局、区住建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局、区政务服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狠抓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高效有序推进能耗“双控”工作。深入推进清洁生产，确保11家重点企业按期完成验收工作。加强全区燃气锅炉动态排查，对标氮氧化物50毫克/立方米实施深度改造。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控，完成22家涉VOCs企业综合治理。引导支持驻区银行推进绿色金融。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金融局、区城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	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	36	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各项制度。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和增加绩效工资政策，切实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严厉打击“住家家教”“众筹私教”等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问题。强化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有效防范风险隐患。丰富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资源。推进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整体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巩固特色高中建设成果，开展高中学校帮扶结对子工作。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区、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深化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化办学，积极参与高质量教育帮扶体系建设。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持续推进核减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办学规模工作。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积极组织参加部、市两级各类比赛，认真开展区、校两级第25届推普周宣传活动。持续惩处师德失范违规行为。开展学校家庭教育宣传月活动。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完成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终身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大力选树敬业奉献的教师正面典型。	区教育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一)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37	严格执行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提高 30 元和 5 元的规定。	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持续实施基本医保市级统筹，扎实落实区级医保政策清理整改，实现医保待遇清单外区级医保政策清零。	区医保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强化药品疫苗质量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公安西青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推动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结算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严厉打击医疗保障领域欺诈骗保行为，持续推动医保监督分级分类监管及医保诚信体系建设。	区医保局牵头，区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加大天津市异地就医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度。	区医保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落实 2021 年版国家和本市医保药品目录，全面完成自行增补药品品种清理任务。	区医保局牵头	12 月底前完成	
		38	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深入推进健康天津 19 项专项行动。	区卫健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加强传染病报告管理，持续推进实施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防治计划，加大力度推动肺结核病人纳入社区系统管理。实施大肠癌、心脑血管疾病筛查项目，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区卫健委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一)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38	<p>加强疫情报告监测，提高监测敏感性，及时发现、规范处置传染病聚集、暴发疫情。做好学校、托幼机构等重点机构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强化流调溯源能力建设，建立三级流调溯源队伍。推动疾控体系改革，拓宽疾控专业人才发展空间。</p>	<p>区卫健委、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运管局、区商务局、区网信办、公安西青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年内持续推进	
			<p>积极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落实落地，提升医疗服务规范性。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监管，落实基本医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加强西青医院胸痛、卒中等6个中心和重点学科建设。强化精神卫生技能培训，提高精防医生培训覆盖面。持续推进1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神科门诊设置。</p>	<p>区卫健委、区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年内持续推进	
			<p>积极推动基层医疗机构西学中工作。定期开展中药处方点评，加强中医适宜技术宣传，提升基层医疗机构非药物疗法占比。</p>	<p>区卫健委、区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年内持续推进	
			<p>探索建立以信息化为支撑的双向转诊系统，为患者在线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以及随访管理、远程指导。</p>	<p>区卫健委牵头</p>	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二)	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	39	<p>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大力推动发展企业年金。</p>	<p>区人社局牵头</p>	年内持续推进	
			<p>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p>	<p>区退役军人局牵头</p>	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二)	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	39	<p>推进日间照料中心和老人家食堂建设，并向农村地区逐渐延伸。推进区级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兜底保障。强化医养结合，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加快鹏瑞利南站大健康城项目建设。在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中设置康复室，对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实施精准康复服务。为60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入户医疗护理服务。加强对长护险定点护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长护险规范发展。积极发展老年教育。</p>	<p>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p>	<p>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委、区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p>	<p>区税务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公安西青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督查。</p>	<p>区民政局牵头，区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深入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持续做好残疾人民生保障工作和重度残疾儿童送教入户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p>	<p>区残联牵头</p>	<p>年内持续推进</p>	
			<p>构建“医、养、扶、慰”四位一体的扶助体系，完善低保、特困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强化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和精准救助帮扶，积极推动服务类救助，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p>	<p>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三十三)	继续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	40	<p>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西青房地产政策，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加强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实行分层保障，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多渠道筹集房源，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促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加快补齐租赁住房短板，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整顿租赁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p>	<p>区住建委牵头，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区税务局、公安西青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深入实施“双轨并行”村居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大沙沃村居改造项目建设，实现首批安置村民还迁入住。</p>	<p>区发展改革委牵头</p>	<p>年内持续推进</p>	
(三十四)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41	<p>坚持“百姓点单、按需配送”，开展百场文化送基层演出活动。培训提升街镇特色群众文化队伍，打造“一镇一特色”的文化格局。丰富西青公共文化云平台服务类型和服务内容，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大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力度。加快推动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元宝岛）项目，力争实现一期工程开工建设。</p>	<p>区文旅局、区网信办、区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指挥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加快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加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p>	<p>区体育局牵头</p>	<p>年内持续推进</p>	

(三十五)	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42	<p>深化社区警务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四合四联”机制，发挥“警格+网格”管理最大优势。开展第二批“社区共建你我他”民主协商项目，推行网格议事协商。组织实施服务群众项目，增强社区服务供给。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积极申报市级乡村治理示范村，新创建5个乡村振兴示范村。</p>	<p>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网格中心、公安西青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完善信用中国（天津西青）门户网站功能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定期归集公共信用信息。</p>	<p>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积极推进慈善公益事业，开展慈善救助活动。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培训体系。</p>	<p>区民政局、团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梳理历年妇女儿童被拐积案，排查区内涉拐嫌疑人，营造严厉打击拐卖犯罪的浓厚氛围。</p>	<p>公安西青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妇联、团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p>	<p>区信访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试点打造智慧公共法律服务村（居）站点。完善便民、利民援助体系，切实为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p>	<p>区司法局牵头</p>	<p>年内持续推进</p>	

(三十五)	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43	<p>做好防汛及防御超标洪水准备，全面完成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着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p>	<p>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全面加强食品安全，持续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p>	<p>区食安办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公安西青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消防、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p>	<p>区应急局牵头，区住建委、区工信局、区运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公安西青分局、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组织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消除房屋安全隐患。</p>	<p>区住建委牵头</p>	<p>年内持续推进</p>	
			<p>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活动，落实网络安全责任。</p>	<p>区网信办、公安西青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年内持续推进</p>	
			<p>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西青。</p>	<p>公安西青分局牵头</p>	<p>年内持续推进</p>	



(三十六)	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加强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	44	<p>全区政府系统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 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开展“迎盛会、铸忠诚、强担当、创业绩”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 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提高行政效能, 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 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p>	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切实做到依法行政, 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区司法局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深化政务公开, 规范及时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加强审计监督和统计监督。	区审计局、区统计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七)	必须恪尽职守、勤政为民, 凝心聚力抓发展、保民生	45	<p>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 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动高质量发展。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坚决反对敷衍应付、推诿扯皮, 坚决纠治任性用权、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始终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 察实情、办实事、求实效, 及时回应民生关切, 坚决严肃处理漠视群众合法权益的严重失职失责问题。健全激励和保护机制, 支持广大干部敢担当、善作为。全区政府系统要狠抓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形成以实干论业绩、以实效定奖惩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p>	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八)	坚持和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侨务政策	46	<p>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和侨务政策。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强化清真食品监管。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 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提升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侨海界思想政治引领, 开展民间外交、民间外宣、民间华文教育工作。</p>	区民宗委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